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山东省、济南市关于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出资 25,000 万与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金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新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东新旧动能转换圣泉新材料产业投资项目基金（以下简称“项目基金”），项目基金通过向公司子公司增资的形式定向投资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酚醛高端复合材料及树脂配套扩产项目。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出资额为 250,0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46%，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5.19%，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孟新为济南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及济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公司与济南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关联关系。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合作设立山东新旧动能转换圣泉新材料产业投资项目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对外投资及后续项目基金增资圣泉新材料，总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2169 号山东投资大厦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2169 号山东投资大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梁雷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财政厅

主营业务：受托管理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和运营；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0,000,000 元人民币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4-5 号楼 22 层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4-5 号楼 22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之勇

实际控制人：济南市财政局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咨询；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服务；基金服务业务；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30,000,000,000 元人民币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济南金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民泰路 49 号 3 楼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民泰路 49 号 3 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万传广

实际控制人：济南市章丘区财政局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对投资项目进行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00,000 元人民币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济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 A3-5 号楼 3901 号房间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 A3-5 号楼 3901 号房间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委派代表：孟新

实际控制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000,000,000 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孟新为济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公司与济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关联关系。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山东省新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长白山路 888 号九鼎



峰大厦 202-L 室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长白山路 888 号

九鼎峰大厦 202-L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琪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财政厅

主营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人民币

6.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济南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 A3-5 号楼 3801 号房间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 A3-5 号楼 3801 号房间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新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自有资产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



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孟新为济南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公司与济南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上述投资主体的基本信息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基金名称：山东新旧动能转换圣泉新材料产业投资项目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济南市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认缴规模：5.00 亿元

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 5 年

基金管理机构：济南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产发”）和山东省新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动能资本”）担任基金普通合伙人，济南产发担任基金管理人。

项目基金出资构成：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	-----------	---------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LP）	10,000.00	20.00
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LP）	5,000.00	10.00
济南金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LP）	5,000.00	10.00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	4,000.00	8.00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LP）	25,000.00	50.00
山东省新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GP1）	500.00	1.00
济南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2）	5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0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基金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支付安排以各方签订的协议约定的方式支付，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次对外投资的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投资基金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旨在充分利用山东省、济南市关于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的相关政策，综合项目基金的其他参与各方的优势和资源，为公司在酚醛高端复合材料及树脂行业的产业整合提供支持，实现资本与产



业的有机结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基金后续投资运作等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转换基金后续工作，加强对投资项目的关注，严格把控风险、采取相关规避风险的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及“酚醛高端复合材料及树脂配套扩产项目”建设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